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7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

被告 陳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陸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9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696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富邦公司）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
04 約定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Apple 蘋果】iPhone 14
05 Pro Max128G 6.7吋 超值殼貼組，分期總價為4萬0,180元，
06 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分24期，首期付款1,
07 678元，自第2期起每期繳付1,674元；如未依約繳款，所有
08 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另應按年息16%計付遲
09 延利息，且經伊審核通過後，富邦公司即將上開分期買賣債
10 權讓與伊。詎被告僅繳付至第20期（還款日為113年7月15
11 日），即未再繳款，依分期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
12 10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13 今尚欠6,696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
14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96
15 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16 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應收帳款轉讓：申請人（下稱
21 「您」【即被告】）同意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賣方（下
22 稱「特約商」【即富邦公司】）購買於中租零卡分期APP
23 （下稱「本平台」）之交易（或結帳）確認頁面中所載之商
24 品或服務（下稱「本標的」），於您在本平台點選確認交易
25 （或結帳）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一
26 經仲信資融（股）公司（下稱「本公司」【即原告】）審核
27 通過後，特約商即已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標的物之
28 所有權及相關附隨權利、以及依買賣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
29 利益等（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讓與本公司及其再受讓
30 人，同時授權本公司為帳務管理及相關作業，不另為書面通
31 知；……；一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將由本公司於扣除手續費

01 及相關費用後，一次付款予特約商，以為收買該應收帳款債
02 權，您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付予本公司」、第10條
03 約定：「期限利益喪失：如您（即被告）有延遲付款、違反
04 本契約約定、……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
05 全部到期，本公司（即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
06 清償全部債務。您並應另支付本公司，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
08 息……。」（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可知被告如未依約繳
09 付期款予原告，原告得不經通知，逕行請求被告清償全部債
10 務，並按年息16%計收遲延利息。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
12 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
13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6 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0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18 付6,696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19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
21 給付6,696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22 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4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5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9 述，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